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27081 转债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3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9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B座17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64,685,8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87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4,589,3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79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6,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2,623,8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2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527,3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44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96,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19%。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84,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2,4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6%;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84,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2,4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6%;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84,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2,4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6%;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84,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2,4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6%;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84,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2,4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6%;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84,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邵芳律师、杨小颖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债(第二期)完成摘牌及解除股份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79,455,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173%;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95,126,54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3.6563%,占公司总股本的15.156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鉴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本息兑付及摘牌,广汇集团近日将其质押在"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的31,915,777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完毕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1,915,77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00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61
解质时间	2024年3月14日
持股数量(股)	2,279,466,813
持股比例(%)	34.71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995,126,5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95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1782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汇集团于近日将其持有的13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完毕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30,000,000	否	否	2024.03.18	2027.03.2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5.7031	1.9800	偿还债务
合计	\	130,000,000	\	\	\	\	\	5.7031	1.9800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又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9,466,813	34.7173	897,042,321	995,126,544	43.6563	15.1563	0	0	0	0
合计	2,279,466,813	34.7173	897,042,321	995,126,544	43.6563	15.1563	0	0	0	0

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会遵照相关制度规定,根据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等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0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达1%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运资本")持有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由6.32%降至5.3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4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宏运资本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可能会被动减持股份,拟在2024年3月4日至6月3日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即不超过28,521,601股。

2024年3月19日,公司收到宏运资本《关于权益变动达1%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的函》,2024年3月4日起,宏运资本被东吴证券强制陆续卖出公司股份,被动减持28,521,600股,已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的数量已达减持计划上限,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宏运资本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0,209,475	6.32%	非公开发行取得:180,209,47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宏运资本	28,521,600	1%	2024/3/4 2024/3/19	-	集中竞价交易	1.73 1.88	-	51,270,993.00	已完成	151,687,875	5.3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30,000,000	否	否	2024.03.18	2027.03.2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5.7031	1.9800	偿还债务
合计	\	130,000,000	\	\	\	\	\	5.7031	1.9800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又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9,466,813	34.7173	897,042,321	995,126,544	43.6563	15.1563	0	0	0	0
合计	2,279,466,813	34.7173	897,042,321	995,126,544	43.6563	15.1563	0	0	0	0

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会遵照相关制度规定,根据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等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0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5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9月5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5日、2020年12月5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5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5日、2022年4月7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7日、2022年8月6日、2022年9月6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月13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3月14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5月16日、2023年6月17日、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10月17日、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2月19日、2024年1月19日、2024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3、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12,147.49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2020年6月16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5、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15,512,720.35元。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15,512,720.35元。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6、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费用,截至会计师核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 京会兴核字第65000003号)。

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分别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10月18日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73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四次延长审理期限,共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8月2日、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8、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恢复审理。

9、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案件发回重审。

10、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已退还);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已退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11、公司于2024年1月获悉控股股东刘群因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中对其个人的判决,已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处于上诉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涉诉讼案件的后续情况,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处于上诉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4-00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12日,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尹杰(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6日、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月15日、2024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2023-031、2023-033、2023-037、2023-041、2023-047、2023-048、2024-001、2024-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相关通知或裁定。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立案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太原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富吉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因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于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9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因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于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9条第一款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全年营业收入20,933.41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9,555.83万元,净利润为-9,597.5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716.23万元,净资产为49,132.6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9条规定,若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正值或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高于1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3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8074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893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4年3月22日-2024年3月28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4月2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4月3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4月8日

7、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3月1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游族转债"转股价格(16.97元/股)的70%,且"游族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游族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游族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游族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游族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3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2日的票面利率);

t=181(2023年9月23日至2024年3月22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8%×181/365=0.893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游族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89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7144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893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893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8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游族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4月2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4月3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4月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游族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游族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游族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74

2、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3、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3月22日-2024年3月28日

5、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3月29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游族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处于转股期。

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3月1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游族转债"转股价格(16.97元/股)的70%,且"游族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游族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3月29日)起"游族转债"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4一008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海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日

●赎回价格:101.307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4月3日

●最后交易日:2024年3月28日

截至2024年3月19日收市后,距离3月28日("海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3月28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4年4月2日

截至2024年3月19日收市后,距离4月2日("海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4月2日为"海澜转债"最后